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
監察主任變更；
及
監事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李子豪先生、潘麗嬋女士經選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文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承業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 (i) 郭志榮先生、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i) 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i) 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監察主任變更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侯成保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而李子豪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監事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汪波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繆金祥先生及沈勇先生亦辭任監事職務，而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4,800,000 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 207,094,000 股股份乃由已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委任李子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207,094,000 (100%)	0 (0%)
2.	批准委任潘麗嬋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207,094,000 (100%)	0 (0%)
3.	批准委任陳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207,094,000 (100%)	0 (0%)

該等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委任黃承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94,000 (100%)	0 (0%)
5.	批准委任郭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94,000 (100%)	0 (0%)
6.	批准委任王瑞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94,000 (100%)	0 (0%)
7.	批准委任汪波先生擔任監事	207,094,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06,330,000 (99.63%)	764,000 (0.37%)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7各項決議案及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第1至7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變更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李子豪先生、潘麗嬋女士經選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陳文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黃承業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i) 李子豪先生

李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寧夏新大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之總裁及董事長以及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董事長。彼獲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丈夫。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11,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95,650,000股內資股及10,080,824股本公司H股(「H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李先生亦為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10,080,824股H股權益之股東)唯一股東兼董事。

李先生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李先生亦為順德日新(持有成都新大地50%股權)之唯一董事及持有順德日新80%股權。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任期三年。

(ii) 潘麗嬋女士

潘女士，42歲，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營經驗。彼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部員工。潘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子豪先生之妻子。潘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員工之薪金為每月人民幣8,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被視為擁有195,650,000股內資股及10,080,824股H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

潘女士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潘女士持有順德日新(持有成都新大地50%股權)20%股權。

潘女士亦為主要股東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潘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任期三年。

(iii) 陳文先生

陳先生，64歲，於汽車製造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陳先生現為聯邦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與汽車音響及配件有關之業務)主席，陳文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董事。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任期三年。

(iv) 黃承業先生

黃先生，51歲，於汽車零件製造及汽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汽車聯合會之副總經理。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任期三年。黃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v) 郭紅先生

郭先生，49歲，資深經濟學家。彼現為中國殘聯華夏文化集團（中國華夏文化集團）（主要從事新聞出版業務）之副主席（營運）。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任期三年。郭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vi) 王瑞華先生

王先生，47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教授並獲該校管理學博士學位，亦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彼現為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教育中心之管理人及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培訓中心客座教授。王先生亦為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動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內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任期三年。王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一般披露事項

各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彼等之委任後釐定。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考慮有關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各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新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 (ii) 各新任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新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各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之事宜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 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 (i) 郭志榮先生、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i) 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i) 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志榮先生、侯成保先生、姜斌先生、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周培淋先生、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各自確認其辭任乃因其承擔其他事務所致，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郭志榮先生、侯成保先生、姜斌先生、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周培淋先生、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辛勞和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彼等致以誠摯祝福。

監察主任變更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侯成保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而李子豪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

監事變更

委任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汪波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監事」），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各新任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a) 汪波先生

汪波先生，45歲，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並於一九八八年於電子工業部南京第十四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汪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工作經驗，歷任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彩色電視機廠總調度、生產部長及副廠長，中國農業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公司綜合部經理、外貿二部經理、副總經理，深圳中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南巴士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藏藏羚羊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成都新大地副總經理。

(b) 王維琪先生

王先生，36歲，為一名註冊會計師。彼於過去十年一直在多間不同行業公司從事金融方面工作。彼於金融及稅務籌劃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在二零零八年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前數年時間，彼一直擔任財務經理工作。

(c) 周志成先生

周先生，34歲，大學本科學歷，工程師。一九九七年畢業于江西南昌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系。在汽車行業技術、銷售、國際貿易、證券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曾任職於本公司汽車研究所工藝技術員、車身設計員、上海航空工業學校汽車專業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本公司資本經營辦公室、總經辦、對外合作部、海外營銷部、企業管理部業務主管。曾獲產品創新獎、先進工作者榮譽。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公司。

汪波先生作為監事之薪酬待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委任後由董事會釐定。王維琪及周志成先生作為監事之薪酬待遇將於委任後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考慮有關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汪波先生、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之薪酬待遇。待汪波先生、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之薪酬待遇獲釐定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波先生、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及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汪波先生、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各自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汪波先生、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各自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涉及汪波先生、王維琪先生及周志成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監事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繆金祥先生及沈勇先生亦辭任監事職務。

繆金祥先生及沈勇先生各自確認其辭任乃因其承擔其他事務所致，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

本公佈包括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